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承認事項

提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 2.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29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提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十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 2.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增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謹提請 承認。

選舉事項

案由：第九屆董事選舉之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第八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本次擬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5 頁。
5. 敬請 選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
3.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至第53頁)。
3.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2.「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4頁至第55頁)。
3.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2.「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頁至第57頁)。
3.謹提請 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兩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常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謹提請 討論。